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教字〔2020〕23号

东北大学关于 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 疫情防控期间本科课程考核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及辽宁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我校疫情防控期间本科生课程考核工作,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实际,根据《东北大学关于调整 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部分本科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东大教字〔2020〕7号)有关规定,现对 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课程考核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1. 原则上本学期开设的课程应在 18 周结束前通过线上考核、过程考核、开放考核等方式完成课程结课考核。
2. 必须通过线下考试才能评定成绩的课程,由开课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向学校本科教学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

申请，经批准后可推迟到学生正式返校后组织现场考试。

3. 考核名单中包含毕业年级学生的课程，开课单位须在 18 周前通过适当的形式完成课程结课考核（或单独为毕业年级学生组织考核）。

4. 结课教师填写《东北大学 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课程考核备案登记表》（附件 1）报本单位相关教学负责人审批，待学院报备教务处后，方可组织实施考核。

5. 原计划“以考试形式结课”的课程经开课单位批准可以调整为“不以考试形式结课”，同时报本科教学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6. 同一课程代码的课程原则上应采用同一考核方式，成绩构成比例须统一。提倡加大课程的过程考核成绩占比，鼓励采用全程过程考核、开放考核、非标准答案考核等方式组织考核。

7. 各开课单位要妥善安排考核时间，应将考核方案提前通知到每一位学生，避免考核冲突情形的发生，并留存通知到学生的相关证据备查。

8. 开课单位须在考前逐一与学生确认是否具备线上考核条件，要高度重视考前不具备线上考核条件的学生，必要时通过“一生一策”机制，确保所有学生顺利参加考核。

9. 任课教师须留存全部课程考核资料，以备核查，并于正式开学后，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按时完成考核材料的归档工作。

10. 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课程的补考须与本学期课程结课

考核的形式、难易程度保持一致。

为将因疫情而调整的教学、考核方式等对学生学分绩点的影响降到最低，各开课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在《线上课程考核基本要求》（附件 2）的基础上，制定符合本单位课程特点的学院课程考核工作预案并提交教务处备案（考核工作预案应包含考核组织方案、线上考核条件以及因突发状况临时中断考核的应急处理预案等内容），及时协调解决突发情况，保障课程考核工作顺利完成，做到“责任明晰、组织有序、落实到位、保障有力”。

- 附件: 1. 东北大学 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课程考核备案登记表
2. 线上课程考核基本要求
3. 线上考核记录单（线上教学期间使用）

东北大学
2020 年 5 月 13 日

